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

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赛诺达，证券代码：430231，以下简称“赛诺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赛诺达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现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赛诺达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4 日